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袁义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那旭颖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583,733.28	66.26	192,669,785.28	3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9,453.38	不适用	28,756,328.5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577.82	不适用	-23,984,377.9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88,417,260.5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不适用	0.045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不适用	0.04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06	增加78.1597个百分点	4.8960	增加88.81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77,850,015.29	1,248,919,835.13		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2,170,736.06	423,683,467.15		70.4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9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7.78	594,059.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8,783,200.00	51,106,721.31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3,977.78	1,051,720.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091,875.56	52,740,706.3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66.26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结算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计提诉讼相关的信用损失而本期未有相关计提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公司本期收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付款等)。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增加78.1597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增加88.8110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7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付款等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573,483	32.89	64,459,419	冻结	207,573,483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573,483	32.89	64,459,419	质押	207,522,613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45,833	5.27	0	质押	15,555,833
吕秀芬	境内自然人	5,947,606	0.94	0	未知	
程洪斌	境内自然人	5,647,000	0.89	0	未知	
王日昇	境内自然人	5,515,299	0.87	0	未知	
吴小林	境内自然人	4,839,114	0.77	0	未知	
王树先	境内自然人	4,529,721	0.72	0	未知	
陈金华	境内自然人	4,159,529	0.66	0	未知	
王立伟	境内自然人	3,966,900	0.63	0	未知	
宁绍波	境内自然人	3,251,700	0.52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14,064	人民币普通股	143,114,064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33,245,833	人民币普通股	33,245,833
吕秀芬	5,947,606	人民币普通股	5,947,606
程洪斌	5,6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7,000
王日昇	5,515,299	人民币普通股	5,515,299
吴小林	4,839,114	人民币普通股	4,839,114
王树先	4,529,721	人民币普通股	4,529,721
陈金华	4,159,529	人民币普通股	4,159,529
王立伟	3,96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6,900
宁绍波	3,25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亿阳集团与万怡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亿阳集团、万怡投资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956,533.04	696,136,387.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3,405.00
应收账款	129,680,392.99	92,223,302.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040,943.64	1,634,326.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177,625.15	30,554,856.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334,257.54	15,245,891.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48,270.48	648,270.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80,972.24	1,927,492.52
流动资产合计	1,074,018,996.08	829,503,932.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28,993.61	2,328,993.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624,537.23	118,618,945.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455,018.91	15,455,018.91
投资性房地产	10,321,417.56	10,597,128.06
固定资产	230,104,818.36	240,076,698.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995,724.86	19,940,456.31
无形资产	9,896,341.58	12,271,463.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166.61	112,66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01.49	14,53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831,029.21	419,415,902.85
资产总计	1,377,850,015.29	1,248,919,835.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2,856,384.30	117,625,089.44
预收款项	39,600.00	-
合同负债	37,075,101.63	34,768,523.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482,335.90	49,961,287.89
应交税费	2,362,386.32	4,721,106.52
其他应付款	69,552,562.10	135,548,489.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529,140.48	10,529,140.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7,358.52	6,860,753.31
其他流动负债	5,644,906.04	5,277,525.23
流动负债合计	270,480,634.81	354,762,775.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11,813.52	9,369,338.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2,277,204.88	464,063,111.9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2,484.59	2,846,731.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701,502.99	476,279,182.19
负债合计	660,182,137.80	831,041,95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1,052,069.00	631,052,0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1,499,163.48	1,721,767,425.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535,187.78	-23,774,646.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1,724,672.22	276,035,304.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52,640,356.43	-2,181,396,68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2,170,736.06	423,683,467.15
少数股东权益	-4,502,858.56	-5,805,58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7,667,877.49	417,877,87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7,850,015.29	1,248,919,835.13

公司负责人:袁义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那旭颖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2,669,785.28	140,161,214.01
其中:营业收入	192,669,785.28	140,161,214.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1,265,065.37	259,001,073.79
其中:营业成本	83,135,281.96	64,468,993.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11,176.26	2,072,233.77
销售费用	12,985,926.14	19,802,925.89
管理费用	79,109,564.19	104,587,404.85
研发费用	39,266,155.40	71,285,374.13
财务费用	-5,343,038.58	-3,215,858.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300,105.69	4,257,811.72
加:其他收益	1,014,494.20	1,614,906.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06,721.3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09,172.01	-742,001,236.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39	202,374.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16,339.02	-859,023,814.99
加:营业外收入	1,605,544.40	156,646.62
减:营业外支出	565,194.43	205,230.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56,688.99	-859,072,398.68
减:所得税费用	-30,717.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87,406.20	-859,072,398.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87,406.20	-859,072,398.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56,328.51	-858,796,368.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22.31	-277,04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7.28	3,377.1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7.28	3,377.1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7.28	3,377.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7.28	3,377.1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686,608.92	-859,069,021.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55,531.23	-858,791,991.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22.31	-277,040.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6	-1.36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6	-1.36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袁义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那旭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206,240.09	175,761,438.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456.97	1,394,82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387,258.99	102,794,53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844,956.05	279,950,79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05,716.98	38,853,724.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372,358.46	206,960,99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4,437.26	9,848,82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45,192.78	90,997,45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27,705.48	346,660,99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17,250.57	-66,710,19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90.00	609,034.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90.00	609,03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989.00	4,684,73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989.00	4,684,73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99.00	-4,075,70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4,014.08	6,619,60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4,014.08	6,619,60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4,014.08	-6,619,60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0.78	2,314.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444,116.71	-77,403,18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043,489.45	558,215,13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487,606.16	480,811,944.34

公司负责人:袁义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那旭颖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8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鉴于公司存在下述情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户仍被冻结、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5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自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以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1,441.53万元,公司新增资金占用4,893.76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6,839.15万元。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6,839.15万元(含新增资金占用4,893.76万元),另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56,021.12万元。此外,公司与崔宏眸、邓伟及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正在申请执行异议,上述金额中均不包含该案件金额。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上述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至少每月需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

(一)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6,839.15万元(含新增资金占用4,893.76万元),另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56,021.12万元。

(二)公司已采取解决措施及其他进展

1、资金占用偿付情况:因公司与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宇公司")就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达成和解,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在股份回购交易中就该涉诉事项多支付的1,441.53万元用于偿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3,386.92万元中的部分金额。

2、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就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与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赚公司")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5,121.68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代为支付了第一笔和解款项300万元;公司根据和解协议要求支付了第二笔和解款项4,821.68万元。公司在和解协议项下义务已履行完毕,但产生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新增资金占用4,821.68万元,公司正在积极向控股股东追偿。

2)在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为56,021.12万元)中,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黑龙江公司")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24)赣执3号之十二《执行通知书》自公司账户划扣人民币72.08万元,形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新增资金占用,公司正在积极向控股股东追偿。本案后续如有继续划扣或其他执行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新产生的资金占用合计4,893.76万元须与此前的资金占用金额一起在下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清收。

3、与乐赚公司所签署的和解协议项下义务,公司已履行完毕。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为56,021.12万元,涉及以下案件:华融黑龙江公司案(涉案本金40,000万元,目前已被划扣72.08万元)、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6,045.45万元)及北京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9,975.67万元)。此外,公司与崔宏眸、邓伟及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正在申请执行异议,上述金额中均不包含该案件金额。上述案件后续如有继续划扣或其他执行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正在加大沟通力度和频次,敦促控股股东加大筹措资金力度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以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跟进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还款计划,加强日常督促,强化日常联络,参与跟进控股股东还款计划的推进实施,对还款方案、计划以及进程、可能性做出动态评估,确保控股股东还款计划得到落实。

6、采取司法手段追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相关事项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的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5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整改情况及相关进展

自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1,441.53万元,公司新增资金占用4,893.76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6,839.15万元。详见上述"一(二)公司已采取解决措施及其他进展"的相关内容,也可参见公司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的《亿阳信通关于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后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相关内容。

三、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相关情况

(一)概述

北京大华国际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控股股东股权回购事项未能有效履行,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余需回购金额为16,211.78万元,公司未制定相关内控制度保障股权回购事项及时履行,也未能实施有效措施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股权回购事项;

2、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73,884.92 万元,公司未制定具体的资金催收内控制度保障资金占用及时偿还,也未能实施有效措施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资金占用偿还责任。

年审会计师认为,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支付款项36,709.78万元,指定用于解决以下事项:

1)偿付因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案造成的资金占用17,000万元、因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案造成的资金占用1,500万元以及因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案造成的资金占用1,998万元,三项合计为人民币20,498万元,偿还了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受偿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3,386.92万元;

2)付清股权回购承诺剩余价款人民币16,211.78万元,控股股东已事实完成股权回购承诺。

2、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上述"一(二)公司已采取解决措施及其他进展"中第1条中所列明的方式归还了占用资金1,441.53万元,偿还了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一直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尽早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4、公司已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帮助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关要求,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科学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强化内部控制缺陷整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

5、公司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893.76万元,正积极向控股股东追偿。

四、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一)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数量	实际冻结金额
1	基本账户	1	381.44
2	募集资金专户	3	35,420.85
3	一般结算账户	19	1,351.77
合计			37,154.06

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与控股股东债务纠纷及公司部分合同纠纷相关。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系违规担保及部分合同纠纷引致的涉诉事项尚未完结所致。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处理,争取尽快结案;

2、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结束后,公司一直积极就违规担保涉诉事项与相关人民法院进行沟通,提交亿阳集团已经重整清偿的相关证据,推动相关涉诉事项尽快结案,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尽快解冻;

3、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尽可能降低诉讼事件对公司影响。

五、相关重大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19,524.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120.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368.35万元。北京大华国际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号仍被冻结、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可能触及终止上市风险

1、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占用的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4.1第(五)款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或者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此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6,839.15万元(含新增资金占用4,893.76万元),另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56,021.12万元。此外,公司与崔宏眸、邓伟及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正在申请执行异议,上述金额中均不包含该案件金额。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如果没有在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规定期限内解决,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524.67万元,且净利润为负。鉴于公司因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仍然不到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2第一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情形无法消除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因控股股东股权回购承诺尚未全部履行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全部收回,并且无法判断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情形在2024年度无法消除,将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4、因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